

资源与环境学院物业管理收费暂行方案

【2018年3月30日物业委员会讨论修订，2018年4月16日党政联席会通过】

根据学院2012年度会议精神，并参照学校有关文件，本着鼓励节约和约束浪费的原则，兼顾到各层次人才的需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物业费以系或个人为单位收取，列支项目可以是“房屋使用费”或“会议室使用费”。

物业费主要用于楼内公共区域的物业管理，包括保安、保洁人员工资，楼道、厕所、大厅等公共区域的维护、维修，公共照明用电、监控系统，及为公共服务所购置的各类耗材及办公楼维护等支出。

1. 物业费按照各个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由学院向各系和个人收取，各系有责任调控和管理系内房屋。
2. 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、实验室、学生自习室等；办公室要保障教授一间，20平方米左右；副教授两人一间，每人10平方米左右；离职、调离、退休人员用房需交回学院后根据各系人才引进情况再次分配。
3. 正常收费面积为120元/平方米·年，超额面积为240元/平方米·年。正在指导研究生的教授（研究员），额定面积为60平方米；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，额定面积为40平方米；讲师及以下，额定面积为10平方米。
4. 占用消防通道、楼道、厕所一经发现，立即清除；
5. 土化楼主要用于土、肥等有气味和粉尘污染的实验，面积按普通用房对待，不按超标计算；
6. 每位在编教师均享受10平方米的免费面积，院聘学科助理，同等对待。

收费公式

当使用面积 $>a \times 60 + b \times 40 + c \times 10$ 时，

物业费 = $(a \times 60 + b \times 40 + c \times 10) \times 120$ 元 + $[\text{面积} - (a \times 60 + b \times 40 + c \times 10)] \times 240$ 元 - $(a + b + c) \times 10 \times 120$ 元

当使用面积 $\leq a \times 60 + b \times 40 + c \times 10$ 时，

物业费 = $[\text{面积} - (a + b + c) \times 10] \times 120$ 元

a: 教授数； b: 副教授数； c: 讲师及以下

根据以上原则，物业收费采取按系公共和个人核算，分别收取的方式，即收费面积由学院测量提供，经使用人核实后，财务系统制单上交学院。